**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**

**奖励办法（试行稿）**

为加快推进学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和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，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挖掘并推荐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，学院决定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办法，奖励引才贡献突出的个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  奖励对象

奖励对象为积极举荐、联络高层次人才，协助学院完成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个人。

**第二条**  奖励条件

被推荐的高层次人才，参加面试或被正式录用，即在参加学院举办的面试或办理完报到手续后，学院都将依据引进人才层次，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。

**第三条**  奖励标准

本办法将高层次人才分为以下三类：

A:具有博士学位且职称为教授（相当职务）；

B:具有非博士学位但职称为教授（相当职务）或具有博士学位且职称为副教授（相当职务）；

C: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非博士学位且职称为副教授（相当职务）。

（一）A类人才引进奖励：引进者学历为博士，且职称为教授（相当职务），奖励推荐人5000元/人次。

（二）B类人才引进奖励：引进者具有非博士学位但职称为教授（相当职务）或具有博士学位且职称为副教授（相当职务），奖励推荐人4000元/人次。

（三）C类人才引进奖励：引进者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非博士学位且职称为副教授（相当职务），奖励推荐人3000元/人次。

**第四条**  奖励实施

被引进人才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后，推荐人可以从学院获得相应奖励额度中的1000元，全职到院工作后，推荐人可以从学院获得相应奖励额度的剩余经费。

**第五条**本办法由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2年5月4日